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204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奎翰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0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奎翰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毀損告訴人管領之車輛，應值非難，兼衡被告無毀棄損壞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良好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，暨被告教育程度為二專肄業，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獻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
01 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王若羽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6 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08 金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3年度調偵字第1003號

12 被 告 黃奎翰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5樓

14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3

15 樓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8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黃奎翰因與謝清龍有停車糾紛，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
21 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8日凌晨1時46分許，在新北市汐止區
22 康寧街83巷轉角處，以不明膠類噴灑並注入謝清龍所有停放
23 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門鑰匙孔、車
24 輛後備箱鑰匙孔、前後擋風玻璃、左右前車窗玻璃間隙及左
25 右後視鏡玻璃間隙，致該車輛之鑰匙孔、車窗升降功能無法
26 正常使用，喪失其原有之效用，足生損害於謝清龍。

27 二、案經謝清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奎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30 訴人謝清龍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車損照
31 片、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
01 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07 檢 察 官 邱獻民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10 書 記 官 張茜瑤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刑法第354條

1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1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
15 金。

16 附記事項：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
20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
21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